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更換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

- (a) 李民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並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及
- (b) 徐哲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並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建議修訂章程

自本公司之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刊發季度財務報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使本公司毋須刊發季度財務報告，惟將繼續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北京證書訂立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證書將向本公司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證書為控股股東北京國資經營擁有48.19%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證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徐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徐哲先生及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換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李民吉博士(「李博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提出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並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李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李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向彼表達誠摯之祝願。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哲先生(「徐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並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徐先生將擔任有關職位，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輪席退任或連選連任。徐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徐先生，41歲，現任北京國資經營之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業務營運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北京國資經營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悉，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徐先生除與北京國資經營訂立僱傭合約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之委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修訂章程

自本公司之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刊發季度財務報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使本公司毋須刊發季度財務報告，惟將繼續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故以下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由：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四十五(45)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90)天內公布年度報告。季度財務報告應於一會計年度中第一和第三季度結束後四十五(45)天內公布。」

建議改為：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布年度報告。」

章程之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

本公司擁有45.98%之聯營公司北京證書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鑒於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在開發及維護網絡安全系統方面之開支有所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北京證書訂立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北京證書

主要條款

北京證書將向本公司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應付北京證書之相關服務費將參考當時的市場報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乃根據(i)本公司就北京證書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向北京證書支付之過往服務費；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開發及維護網絡安全系統方面之預計開支釐定。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北京證書支付之過往服務費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過往支付之服務費 | 795 | 947 | 63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上限 | 3,000 | 2,000 | 2,000 |

訂立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北京證書為一家在中國北京提供數字證書、信息諮詢及信息安全服務之領先供應商。憑藉北京證書於信息技術業內之先進科技及豐富經驗，董事認為訂立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維護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系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博士、孫婧女士及李治女士，彼等為代表北京國資經營之董事，已就訂立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證書為控股股東北京國資經營擁有48.19%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證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

5%，根據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及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有關根據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北京證書」 | 指 |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北京國資經營」 | 指 |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apinf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章程之建議修訂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網絡安全開發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京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北京證書向本公司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而訂立之協議，為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